

**中共聊城市纪委机关
聊城市监察委员会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文件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审计局**

聊审发〔2019〕83号

**关于开展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审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纪委监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一系列部署，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聊城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聊党建组〔2019〕1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定于2019年12

月份开展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审计核查工作。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在全市 6260 个行政村（居）村级收入完成情况上报数据基础上，按照村居大小、收入高低、区域位置（城边村、驻地村）等因素，抽取 2100 个行政村（居）进行重点核查，其余村（居）在以后年度安排核查，做到三年轮查一遍。各县（市、区）抽查村（居）数量见分配表，县（市、区）审计局依照抽查原则，确定具体抽查村（居）名单（见附表），12 月 3 日前上报市审计局。

二、核查组织方式：实行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分级负责、先基层填报，后审计核实的组织实施方式。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前期自报表填报的部署、汇总和上报工作。村居委员会对自报数字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村（居）上报自报表格真实性的初审工作，并对初审结果负责。市、县、乡审计部门负责对抽查村（居）收入真实性的审核及结果汇总上报工作，对审计结果负责。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纪问题，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单位进行处理。

三、核查内容：核实村级经营性收入、发包（出租）及上缴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不包括收到的财政或有关部门的各种补助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检查有无通过虚假业务虚收虚支、将预期收益计入当期或少

列经营成本等方式人为虚报、多报收入，有无通过在往来户中列收列支、未纳入经管站统一核算私存私放或多列经营成本等方式少报、隐瞒收入。对发包（出租）收入要核实相关合同，核查是否将以前年度已一次性收取并入账的发包（出租）收入再分摊到以后年度填报。关注村级集体收入中是否有违反规定巧立名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加大农民负担问题。

四、核查步骤：

第一阶段：10月底前，全面部署启动。市、县、乡、村各级涉及部门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熟悉核查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阶段：11月底前完成自报情况（11月底数据）的填报、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负责全市、全县（市、区）自报数据的部署和汇总工作，并将汇总结果向市、县审计机关通报。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所辖村（居）自报数字的初审和汇总工作。

第三阶段：12月底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核实、汇总工作，并向市委提交核查结果报告。审计发现的严重违纪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单位进行处理。

五、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这次核查是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部署，确保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实打实增长目标的重要一环，是推动乡村振兴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本次核查任务。

（二）精心组织。乡（镇、街）政府、村（居）委员会要明确专门人员，按时做好自报、初审和汇总上报工作。被核查单位要如实、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审计局要把握好工作节点，按时部署和组织好前期资料填报和后期核查工作。县级审计机关要统筹审计计划和人员摆布，为该项工作留出空间，同时派出业务骨干当组长，抽调乡镇精干审计人员共同编组实施，坚持见钱、见账、见物的原则，认真核实收入的真实性，确保审计核查质量。

（三）强化协作。各部门应建立协作机制，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及时部署、沟通、调度核查情况及解决核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核查工作有序进行。另外，对审计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侵占集体经济收入损公肥私、加重农民负担、私设小金库等严重违纪问题，一经查实，要专题上报。

（四）按时上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步骤要求的时限，倒排工期，分解落实完成时限，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上报工作结果（汇总报告和报表，含电子版），确保整个核查工作全面按时完成。

联系人：市纪委机关 连越 电话：18306353329
 市 监 委
 市委组织部 李远博 电话：8262184
 市农业农村局 王 丹 电话：18863586908
 市 审 计 局 侯莉薇 电话：13562016959

抽查审核村居数量分配表

县市区	个数
东昌府区	205
临清	185
冠县	255
莘县	375
阳谷	285
东阿	170
茌平	245
高唐	210
开发区	55
高新区	50
度假区	65
合计	2100

附件：

1. 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完成情况自报（汇总）表
2. 2019 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明细（汇总）表（表 1 附表）
3. 全市村级集体收入基础数据自报（汇总）表
4. 2019 年 12 月份新增收入村居自报（汇总）表
5. 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收审计核查情况表
6. 抽查村（居）名单



附件 1:

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完成情况自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金额：元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村居	规模(下拉菜单)	2018年收入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2019 年自报情况									另：补助性收入	
						2019 年 11 月底收入合计	经营收入			发包(出租)收入	村办经济组织上交利润	投资收益	其他	其他	财政补助收入	部门单位补助性收入
							经营收入净额	经营收入	经营管理成本							
	1	2	3	4	5	6=7+10+11+12+13+14	7=8-9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2																
3																
4																
5																
...																
合计																
填报人：						经管站审核：										
1、	本表当自报表使用时，“填报单位”由村居及负责人签章。															
2、	本表当乡（镇、街）汇总表使用时，“填报单位”由乡（镇、街）及负责人签章；															
3、	本表当县级汇总表使用时，“填报单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负责人签章；同时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负责人签章															
4、	本表当汇总表使用时，只需将村居上报数据进行罗列即可															
5、	第 15 列填报各级财政下拨的各类专项资金															
6、	第 16 列填报各部门单位扶贫、帮扶等各类捐赠、补助类资金															

附件 2:

2019 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明细（汇总）表（表 1 附表）

填报单位:

负责人:

金额: 元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村居	经营收入				发包出租收入		
				合计	平清种增行动增收净额	支部领办合作社增收净额	扶贫项目确权到村发包增收净额	合计	2019 年以来清理不合理发包合同增收净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										

平清种增：2019 年实施的平整空闲地、清理垃圾杂物、种植经济树木、增加集体收入行动

附件 3:

全市村级集体收入基础数据自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金额：元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村居	发包（出租）标的物名称 （下拉菜单）	数量（亩、间、台、处）	承包（租赁）方	发包（出租）时间 （年/月/—年/月）	期限 （年）	发包（出租）收入 总金额	收取方式（下拉菜单）	一次性收取时间 （年/月）	2019年收取时间 （月）	收取金额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年月）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收缴时间（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填表人：							经管站审核：												
1、	本表当自报表使用时，“填报单位”由村居及负责人签章。																		
2、	本表当乡（镇、街）汇总表使用时，“填报单位”由乡（镇、街）及负责人签章；																		
3、	本表当县级汇总表使用时，“填报单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负责人签章																		
4、	本表当汇总表使用时，只需将村居上报数据进行罗列即可																		

附件 4:

2019 年 12 月份新增收入村居自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章:

金额: 元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村居	2019 年 12 月份新增 收入	集体经济收入类型								另: 补助性收入	
					经营收入			发包(出 租)收入	村办经济 组织上交 利润	投资 收益	其他		财政补 助收入	部门单位补 助性收入
					经营收入 净额	其中: 经 营收入	经营管 理成本							
1	2	3	4=5+8+9+10+11+12	5=6-7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														
合计														

填表人:	经管站审核:
1、第 11 列“其他”需列明具体收入类型, 项目多列次不够可添加	
2、本表当自报表使用时, “填报单位”由村居及负责人签章。	
3、本表当乡(镇、街)汇总表使用时, “填报单位”由乡(镇、街)及负责人签章;	
4、本表当县级汇总表使用时, “填报单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负责人签章	
5、本表当汇总表使用时, 只需将村居上报数据进行罗列即可	
6、第 13 列填报各级财政下拨的各类专项资金	
7、第 14 列填报各部门单位扶贫、帮扶等各类捐赠、补助类资金	

附件 5:

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收审计核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审计机关及负责人签章：

县级政府及负责人签章：

金额：元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抽查村居	村居自报情况									审计核实情况								差异						
				2019年 11月底收 入合计	2019 年12 月份	经营收入			发包 (出 租) 收入	村办 经济 组织 上交 利润	投 资 收 益	其 他	2019 年11 月底	2019 年12 月份	经营收入			发 包 (出 租) 收 入	村办经 济组织 上交利 润	投 资 收 益	其 他	金 额	多 报	少 报	其中： 未纳入 经管站 核算金 额		
						经营收 入净 额	经营 收 入	经营 管 理 成 本							经营 收 入 净 额	经营 收 入	经营 管 理 成 本										
1	2	3	4	5	6	7=8-9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4																											
5																											
6																											
.....																											
合计																											
填报人：																											
注：第 23 列“金额”=第 24 列-第 25 列=第 5 列+第 6 列-第 14 列-第 15 列																											
第 5 列+第 6 列=第 7 列+第 10 列+第 11 列+第 12 列+第 13 列																											
第 14 列+第 15 列=第 16 列+第 19 列+第 20 列+第 21 列+第 22 列																											

附件 6:

抽查村（居）名单

审计机关: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村居	类别 (√)						
				大村	中村	小村	高收入	中收入	低收入	城(镇)边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填报说明

一、表中涉及收入及成本数字均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填列，不得以预计（估）数填报，不得将以前年度已一次性足额收取的发包（租金）收入再按照承包（承租）期限分摊到各年度填报。

二、村集体经济收入按照以下统计口径填列：

村集体经济收入=经营性收入-经营管理成本。其中：

1、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

（1）经营收入。村集体开展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生产生活物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服务收入、劳务收入等；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帮扶形成的农村饮水、垃圾处理、文化娱乐等公益性项目以及冷库、仓库、厂房、蔬菜大棚、养殖小区、农田水利等归村集体所有的生产性设施，村集体进行经营或租赁获得的收益；对路旁、渠道、沟旁等闲散地块进行清理整理，种植经济苗木或作物等的收入；村集体房屋的出租收入；以上也应列为经营收入。

（2）发包及上交收入。农户和承包单位因承包村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及村办经济组织上交的利润。

（3）投资收益。村集体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4）其他收入。村集体除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和补助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利息收入、罚款收入、固定资产及产品物资盘盈收入等。

注：不含补助收入，即村集体及其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的财

政和有关部门的补助资金。

2、经营管理成本。销售商品或农产品的成本、销售牲畜或林木的成本、对外提供劳务的成本、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产役畜的饲养费用及其成本摊销、经济林木投产后的管护费用及其成本摊销、员工工资等。

三、填报单位需编制过路表，留存好填报数字的来源及构成，以方便审计核实。

四、乡镇对村居填报数字真实性及表格勾稽关系进行审核把关，11月底前完成表1，表2，表3的汇总并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县（市、区）审计局。表4于12月25日前汇总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县（市、区）审计局。

五、上报时间：县农业农村局将汇总的全县自报表（2019年度11月底和12月份）分别于12月5日前和12月28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及市审计局。县市区审计局12月28日前汇总上报核查结果（报告和报表5）。

市审计局联系人：侯莉薇 电话：13562016959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王丹 电话：18863586908